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协定与我国的关系

邵望予

开始于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的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第八轮谈判,经过七年多来马拉松式的艰苦谈判,终于去年12月15日在日内瓦由来自世界117个国家和地区的谈判代表参加下胜利结束,并于今年4月在摩洛哥正式签署文件。它首次把商品、服务、农产品和知识产权等问题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规范内。这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增强我国经济实力,并使我国经济进一步纳入国际经济体系,都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一、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进程及其分歧

回顾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进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1986年10月27日正式开始谈判至1988年12月部长级中期评审会议上发表了《蒙特利尔宣言》止 这一阶段达成谈判协议的主要内容:(1)有关服务贸易的定义和统计;(2)适用于服务贸易的原则和规则;(3)服务贸易谈判及协议的多边框架范围;(4)服务贸易谈判和现有国际协定的关系;(5)有利于或限制服务贸易发展的措施和行为。其中特别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摆脱了相互纠缠而达成协议,一致认为是“包括跨越国境的服务和消费,以及各种生产要素的跨越国境移动。”同时,协议还承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存在差异,在制定逐步自由化的规则和程序时,须考虑各缔约方的发展水平,应允许发展中国家根据其经济发展水平给予差别待遇以及它们的一些特殊利益和要求,并认可发展中国家制定新立法的权利。

第二阶段自中期评审到1991年底邓克尔方案的出台 在《蒙特利尔宣言》中,谈判组订出了服务贸易的谈判进程表,各缔约方就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于1989年5月提出了各自愿意参加谈判的项目表,并由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归并成包括金融、建筑、海运等150多个服务行业,要求于1989年12月草拟出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总协议,争取在1990年底供各缔约方签字认可。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干扰,未能按照上述时间表执行,延迟到1990年始达成《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框架协定(草案)》。此后,在服务贸易谈判组的继续努力下,特别在总干事邓克尔的亲自干预下,终于1991年达成草案,即通常称的邓克尔议案。

第三阶段自邓克尔议案至1993年12月15日关贸总协定第八个回合谈判结束 自邓克尔议案出台以后,由于服务贸易涉及面广,情况殊为复杂,各方仍有分歧,但最终还是达成协议;同时,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系采用一揽子计划,上述服务贸易框架协议和乌拉圭回合其它有关谈判框架协议,统统随着美国和欧共体有关农产品贸易分歧的最后达成协议而宣告结束。

综观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主要分歧：服务业在各国发展极不平衡，各国的服务贸易水平差异甚大，尤其是服务贸易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一个国家的国际贸易收支和国家的安全问题。由于利害的不同，决定了各国的不同观点立场，形成了美国、欧共体和发展中国家三方面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各执己见。

当今服务业最发达的是美国，它在银行、保险、数据处理和电讯等众多服务行业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为了推行服务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面自由化，美国早在1982年东京回合谈判时，就曾积极倡议进行服务贸易谈判，但终因各国反应冷淡而作罢。待乌拉圭回合一开始，美国即策动关贸总协定作为新议题而提出，它认为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一样都涉及生产要素的转移，两者是二位一体，货物离不开服务，且货物总是服务的最终产品。因而美国主张：（1）确立以货物贸易谈判及其原则和服务贸易谈判合并起来的“单轨制”谈判方式；（2）制定服务贸易规则框架；（3）抑制和消除对服务贸易的限制措施；（4）确认“整体贸易互惠”原则，即以对货物贸易的让步来换取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上的让步。

欧共体各国的服务贸易也具有相当的水平，但它们出于自身的利益，不完全赞同美国的上述观点，因为害怕服务贸易如一旦实现“全面自由化”，它们将会失去由于历史原因在发展中国家服务市场上占有很大优势的第三世界市场，而美国对这些市场过去是难以渗入的；同时还考虑到不久以后欧洲实现统一市场后将会失去有效的保护。因而欧共体主张：（1）服务贸易应实现“渐进的全面自由化”；（2）关贸总协定的现有基本准则对服务贸易只能部分适用；（3）单独制定服务贸易规则的基本框架；（4）不赞同美国的“整体贸易互惠”原则。

广大的发展中国家，除韩国、新加坡等少数新兴工业化国家在某些项目上具有比较优势外，大多数国家在服务贸易上处于劣势，多数服务行业处于“婴儿期”，认为如不加以保护，不仅将使民族服务业受到严重的冲击，且会影响国家的安全。因此，以巴西、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一开始就反对将服务贸易列入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题中，不同意“单轨制”式谈判，并提出许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服务业的主张。

上述三方的分歧，最后由于各国都认识到多边服务贸易协议将会给自身带来利益，经过不断协调并排除一些谈判障碍后，终于达成协议。虽然在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和国民待遇等主要准则上，沿用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但协议规定各缔约方对发展中国家能在世界服务贸易中更多地参与承担了义务；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它们发展经济、贸易和财政需要方面，给予特殊的考虑；并在补贴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给予适当的灵活性；同时，还给予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上制定新法规的权利。

二、当前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及其特点

二次大战后，由于经济生活和国际分工向纵深发展，促进了国际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扩大，交易金额急剧上升。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1970~1980年间，国际服务贸易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8.7%，与同期的货物贸易增长率20.4%相比，大致接近；但有的年份国际服务贸易比前一年的增长率高出同期货物贸易的增长率。再从近十年来看，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平均每年递增11%，高于同期的货物贸易增长率8%。目前，国际服务贸易总额已高达8100亿美元，相当于国际货物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国际服务贸易之所以如此迅速发展的原因：

1.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促使国际服务贸易的不断扩大 随着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使许多过去不可以作为贸易手段的技术成果，如今可转化成为服务贸易的内容。例如，一些高新技术的

发明,可以被储存在录像片中或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交易;又如,由于信息技术和通讯条件的改善,促使银行、保险和跨国公司等业务得以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诸如此类,从而使国际服务贸易的种类不断增加,内容和范围日益扩大。

2. 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际投资对服务业的大量增加,导致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增长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一国的产业结构重心必将依次由农业部门转向工业部门、再进而转向服务业。本世纪60年代初,主要发达国家都已完成了本国的工业化进程,国内经济主体开始向服务业倾斜。以美国为例,在1960~1985年间,它的服务业就业人数占整个就业人口的比重由57.2%上升至65.8%,1982年,服务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高达65.8%。

与此同时,自80年代起,各国由制造业转向服务业的国际投资大量增加,是服务业跨国公司迅速发展的显著特征。目前,在主要由跨国公司参与的总额为7000亿美元的世界对外直接投资额中,有40%(约3000亿美元)投资于服务业,其中尤以对工商、金融服务业的投资更是急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犹如如虎添翼,促进了服务业在世界经济中逐步居于主导地位。

3. 消费需求的增长促使国际服务贸易的不断扩大 二次大战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由于国际局势的相对缓和以及科技革命的持续兴起,世界经济进入了飞速发展的“黄金时代”,各国人均收入日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服务消费需求随之不断增大。即使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也由于发展经济的需要促进了服务需求的增长,从而为国际服务输出增添了广阔的市场,促使国际服务贸易不断扩大。

4. 由于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日益国际化,促进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并导致“货物”和“服务”的相互关系日趋紧密 为发展经济需要,战后在关贸总协定的规范下,各国相互降低关税和减少非关税壁垒,使货物并包括运输、保险、金融等服务在内的国际贸易不断扩大;与此同时,服务已越来越成为货物在生产和营销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从产品的设计到数据处理,从融资投产、保险到销售的宣传广告以及售后服务等,都离不开服务这一环节,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生产资料的投入越来越少,而技术性服务则越来越大。60年代一个计算机系统的服务(软件)成本只占总成本的20%,而今天已发生巨变,倒过来硬件成本只占20%,而服务成本却占了80%,促使国际服务贸易随着货物贸易的扩大而成倍增长。

战后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归纳起来,有以下特点:

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发展极不平衡,而发达国家中的美、日、欧对服务业的海外直接投资渐趋平衡 当前发达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处于绝对优势,1989年仅25个服务输出大国的出口额便占世界服务出口额的87%。1990年美国服务出口超过1000亿美元,法国778亿美元,德国643亿美元,而发展中国家即使占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服务项目,也难以与发达国家相抗衡。例如,1986年1278亿美元的国际旅游总收入中,100多个发展中国家只占200多亿美元,仅占15.6%,足以说明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额之小。

80年代,西欧和日本对服务业的投资,与其高速增长的对外直接投资同步增长,不仅结束了长期以来由美国主导全球服务业跨国投资的传统格局,而且对美国的服务业全球扩张形成了压力。在服务业各部类中,美国地位下降最快、损失最大的是银行业。1989年,在世界最大的20家跨国商业银行中,美国仅存一家,西欧有5家,而日本竟占了14家。欧共体在80年代中兼并和购买了20家美国的保险公司。以上充分说明了美国综合经济优势的相对削弱,欧、日经济势力相对上升的总格局。

2. 工业跨国企业通过金融和贸易有关的服务活动而介入服务业的现象十分突出,同时服务业也已从追随制造业的跨国活动转向以独立发展为导向 从60至70年代,工业企业为追求更大的扩张并适应垂直一体化需要,跻身服务业领域的现象已相当普遍,其形式大多是从生产和经营的

行为扩充到市场销售、售后服务及金融保险等领域,且其活动范围往往包罗了众多服务种类。至80年代,工业跨国企业参与服务业跨国活动的一个显著变化是石油、制造业等非金融性企业,在海外开设金融机构的现象呈上升趋势。其目的不仅可提高企业内部系统的金融管理能力,且可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从事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同时,它们为了在产品分配、行销等活动中获取比较优势,在世界主要市场还创设百货店、销售网络和专门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目前,美国现有的25000家兼营进出口贸易的生产企业所经营的进出口贸易额,已占美国全部进出口贸易总额的50%以上,而纯贸易公司却只占20%。

再从服务业本身的发展和变化来看,战前,服务业只是作为制造业的补充或是不可分离的一部分。自70年代起,由于发达国家对外投资形式日趋多样化,对服务业的需求也与日俱增。服务业已不再单纯尾随在工业企业之后,而是单独转向海外扩张;同时也摆脱了以往纯粹提供终极服务的传统角色,开始从事多种活动。例如,跨国银行不仅为工业跨国公司提供资金,且兼办公司体系内的资金调拨、结算或在市场商情、生产经营方面提供咨询意见等。

3. 发达国家在对外投资的产业结构上,对服务业的直接投资比重越来越大 80年代随着科技的进步,西方国家加快了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导致各国在对外投资的产业结构上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到80年代后半期,由于国际商品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贸易保护主义越来越盛行,单靠传统商品输出很难巩固和扩大销售市场,发达国家因而对传统产业投资所占比重日趋下降,对高科技领域、金融业、保险业等部门的直接投资比重则越来越大。在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中,石油业所占比重从1980年的22%降至1987年的21.5%,制造业从41.7%降至41.0%,而金融保险业则从12.7%上升到37.5%。到1987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的56%是投资于金融、保险、服务和不动产业,与80年代前半期相比,平均提高了14%。因此,高科技产业和非制造业为主的服务业已逐渐发展成为西方国家的主要产业部门。

4. 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呈现多元化趋势,但各国对服务市场的保护远胜于商品市场的保护 随着世界经济与技术的发展,近年来服务输入国越来越多,世界服务市场争相崛起。70年代以前,世界服务市场集中在发达国家;70年代,中东主要石油生产国依赖着丰富的地下资源成为国际服务的主要输入市场;80年代以来,随着亚太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四小龙”的崛起,东南亚地区的服务输入变得十分活跃。

目前多元化的世界服务市场已经形成,但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随着服务市场的兴起也越来越加剧,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服务市场的保护远胜于商品市场的保护,主要采取诸如政府津贴、歧视性限额或许可制度、技术标准、移民管制等非关税壁垒方面的措施,因而严重地影响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三、我国对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对策

战后服务业在各国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我国的服务业长期为国家所控制,统得宽、管得死。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我国的服务业虽已引起广泛的重视,但仍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建设与生活的需要。据资料显示,在世界126个国家和地区中,服务业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中国与肯尼亚、扎伊尔并列第107位,甚至比老挝、苏丹和孟加拉国还低。目前我国服务出口的收入还不到商品贸易的10%。

我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参与国,乌拉圭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对我国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了加速改变我国服务贸易的落后现状,笔者提出如下管见。

1. 必须牢固树立加速发展服务业的思想, 提高我国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为着眼于长远利益, 我们应看到开放服务市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伴随外国服务业的进入我国市场, 首先就是大量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涌入, 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培育新的服务品种、促进服务总体水平的提高, 都会带来好处; 其次, 外资服务业的导入将会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 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提高我国的就业率, 同时, 通过培训可提高我国劳动力的素质; 再次, 可扩大我国的出口贸易。发展并扩大我国的服务输出, 可弥补和改变我国长期以来单纯依靠商品出口的畸形状, 使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互为补偿、互相促进, 推动整个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此外, 还有利于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席位。虽然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关贸总协定是两个独立的协定, 但前者是在后者主持下拟定的, 且吸收了关贸总协定的许多基本准则, 两者相互关联。

综上所述, 对我国服务市场的开放, 应防止有“狼来了”的恐惧思想, 必须抓住机遇, 在竞争中去求得发展。

2. 开放我国的服务市场, 防止一哄而上, 应积极稳妥地、分阶段进行, 并应区别对待 改革开放是我国既定国策, 我国服务市场的大门应是越开越大; 但反过来说, 任何国家的服务市场也不是敞开大门, 通行无阻, 何况我国的服务业起步晚, 有不少行业还在婴儿时期, 特别要注意国家的主权和安全, 需要加以保护和培育。因此, 我国服务市场的开放, 要循序渐进。笔者认为: 第一类, 先选择那些我国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业对外开放。它们是: 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和证券交易等金融机构, 零售、百货店、超级商场、旅游购物、饮食服务和旅馆等商业企业, 从事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 海运业, 旅游业, 工程承包和建筑业, 以及维修、广告、咨询、会计、设计、娱乐业(赌博和不健康的除外)等。

第二类, 须有较多条件的限制。有些服务业涉及国家的安全和机密, 诸如空中运输和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的电讯业等, 各国对其开放也均从严控制。例如, 美国对外资在电报企业中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20% 等; 又如, 律师业, 外籍律师只能限于某些民事法律事务。另外, 某些服务业, 在我国刚起步, 一时难与外资抗衡, 国家需给予相应的保护, 如规定必须以中外合资或合作方式经营, 或另作特殊规定等。

第三类, 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那些服务行业, 如广播、报纸和出版事业等, 只能待条件具备后再予开放。

从地区来看, 也应先后有序, 我国服务市场的开放, 应由沿海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推向内地; 由主要城市开始, 再向广度和深度方向发展。

3. 在逐步开放我国服务市场的同时, 还应大力组织我国的服务贸易出口 我国目前的外向型经济结构单一, 体系不全, 仅局限于工业产品的出口, 服务贸易国际化尚未很好开展, 不能适应外向型经济全球化、多元化的要求。目前我国仅在少数国家办有为数不多、规模不大的销售网点和饮食服务业以及一些劳务输出, 与发达国家的国际化、规模化大产业相差甚远, 和当前我国的国际地位和经济实力很不相称。我国要增强对世界产业和非产业经济的影响力, 必须进入国际社会发展以服务业为重点的非工业产业。

开放服务市场是双向的, 我国的服务业也将享有进入外国服务市场的相应权利和机会。当前我国服务输出的重点, 首先应是有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向海外延伸营销维修网点, 使产品的销售和维修配套, 既可消除进口国消费者后顾之忧, 又可扩大产品销路。其次, 在我国产品的重点销售市场, 开设一批零售兼营批发业务的大百货商店, 既可扩大商品销路和及时反馈信息, 又可起到向世界市场展示我国产品的作用。再次, 发挥我国工程技术和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 在中东、原苏联和中、东欧等地, 积极开展工程建筑承包和包括高层次智力的劳务输出。第四, 我国已建立了一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专业外贸企业的经营机制与组织形式

江 林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外贸体制

构成一切经济体制模式的基本要素是国家(政府)、市场和企业。这三者间关系的差异形成各不相同的特定的经济体制。国家超脱于市场之外,企业的一切活动取决于市场自发作用,这是纯粹的市场经济体制;而国家否定市场,企业的一切活动由国家直接决定,这则是纯粹的计划经济体制。经济体制的定位还要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私有制从根本上排斥纯粹的计划经济体制,而公有制则从根本上排斥纯粹的市场经济体制。事实上当今世界各国(地

区)的现行经济体制都是介于这两种极端模式之间的,即各国(地区)政府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深度与广度对市场和企业施加干预和调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是具有“社会主义”和“市场”两个侧面的有机整体:按劳分配和社会保障构成其“社会主义”的一面;而维护充分竞争则构成其“市场”的一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各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差别在于前者的经济运转动力来自于“劳动的

庞大的远洋运输船队,欧亚第二大陆桥也已开通,我国应进一步扩大这些方面的服务输出。第五,我国几家主要银行和保险公司实力相当雄厚,应增强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实力,使我国金融保险业闯出一条商业化、国际化的路子。

4. 鼓励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国际服务输出,并给予政策倾斜 发展国际服务贸易,单靠某一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是不够的,应调动多种经济成分的积极性。我国实力较强的国有和集体企业,可组织工商、外贸企业到国外利用独资、合资、合作和租赁等经营方式,组建跨国公司或兼并外国企业,兴办服务业。个体和私营企业实力虽较弱,但经营机制灵活,决策自主,也应鼓励走出国门,如广东、苏南的一些私营企业已开始进入独联体和东欧国家,开办服装、饮食、运输等业,并取得成功。

对上述企业,国家应在信贷、税收、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5. 加强立法工作,并提高人才素质 目前我国的法制工作尚不完善,有些服务行业基本上还是无法可依,多头管理、或统得过死、或地方性的法规互有矛盾的现象都有,应迅速建立和健全服务贸易的有关法规,从而也可提高我国服务贸易各项规定的透明度。

此外,由于服务业的竞争说到底还要取决于“人才的素质”,对国际服务贸易从业人员应不断提高他们的教育和技术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培养一批既懂外语、又掌握专业技术,并能开拓国际市场的高级管理人才,使我国的服务贸易得以更多、更快地发展,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重大的贡献。